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1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十分重视本次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目前正在持续督促公司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的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为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将持续督促公司及相关方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相关违规问题。

3、《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孙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关于2021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及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我们对相关议案无

异议。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7、《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有助于更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8、《关于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本次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依据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事项。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对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将有关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再鸿_____ 张仁_____ 李一丁_____

2022年4月29日